



2018 年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 坎昆

通过决议

2018 年 9 月 26 日

决议

HCCH 判决课题

背景:

- 1) 该决议涉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正在进行的课题，即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公约（**公约**）的进展。这一课题被称为**判决课题**。在通过本决议时可获得的公约最新草案日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见[链接](#)）（**公约草案**）。
- 2) 本决议旨在确定知识产权是否应被包括在公约范围内或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以及如果是的话，应在多大范围内被包括。
- 3) 本决议不涉及纯粹合同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例如，许可）或其他。
- 4) 收到了 22 份来自 AIPPI 国家和地区组以及独立成员的报告，提供了涉及与本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是由 AIPPI 的实施委员会和总通讯官团队审阅并提炼成总结报告（见下面的链接）。
- 5) 2018 年 9 月在坎昆举行的 AIPPI 世界大会上，该决议的主题是在一次完整的全体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的，随后当前决议由 AIPPI 执行委员会通过。

AIPPI 解决了：

- 1) 知识产权应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
- 2) 公约草案第 2 条应改写如下：
 - a) 根据公约草案第 1 (1) 条的措辞，公约草案第 2 (1) 条的开头应改写为：
“本公约不适用于涉及以下内容的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 b) 公约草案第 2 (m) 条应改写为：“如 TRIPS 的第 1 (2) 节第 I 部分所列出的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权、有效性或者侵权（还包括权利人有权获得的其他货币性救济），即，如包括在 TRIPS 内的第 II 部分第 2 至 7 节所述的：
 - i) 版权及相关权；
 - ii) 商标；
 - iii) 地理标志；
 - iv) 工业外观设计；
 - v) 专利；
 - vi) 集成电路布图；和
 - vii) 未公开信息，以及任何其他注册和未注册的知识产权”；
 - c) 公约草案第 2 (1) (m) 条中的措辞“[和类似事项]”应当删除。
- 3) 尽管有上述第 1) 和 2) 段，但如果知识产权包括在公约的范围内：
 - a) 关于知识产权有效性的判决，应当只在由被请求保护的缔约国的法院做出时才具备承认和执行的条件；
 - b) 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判决，应当只在由被请求保护的缔约国的法院做出且适用该国的法律时才具备承认和执的条件。如果侵权主张的被告没有在该国从事行为和/或其活动不能合理地被视为针对该国，则不符合承认的条件；
 - c) 除了上述第 3a) 段和第 3b) 段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判决，应当在由被请求保护的缔约国的法院做出时才具备承认和执行的条件；

- d) 由法院以外的机构做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判决或决定，不应被承认和执行；除非此类判决或决定是最终的、具有约束力并受到如果在法院则会延伸至该当事人的全部正当程序权利的约束；
- e) “公约”应仅涵盖关于知识产权的货币性救济的承认和执行；
- f) 承认如上文第 3a) 和 3b) 段所列出的、被请求保护的缔约国的法院的关于知识产权有效性或侵权的判决，不应要求另一缔约国的法院宣布在该另一缔约国受到保护的该知识产权是有效的，或者不应要求判决对其的侵权。

链接：

- [调查问卷](#)
- [总结报告](#)
- [国家和地区组及独立成员的报告](#)